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78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森永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宸信（法定代理人：邱永清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09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佩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